



官祿定則

己八月

2298



114
A 1206



官祿定則

第七等	第六等	第五等	第四等	第三等	第二等	第一等	現米千二百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百四十石	四百二十石	五百石	六百石	七百石	千石		

天
三十一
日
月

第八等	現米二百七十石
第六等	同 二百石
第十等	同 百三十石
第十一等	同 八十五石
第十二等	同 六十七石
第十三等	同 五十石
第十四等	同 三十三石
第十五等	同 二十六石

第十六等分三等

一等	現米二十石
二等	同 十五石
三等	同 十二石

官祿渡方定則

一 官祿八一年八日
二 日ヨリ三日ノ明

今渡相公同ノ一ノ日ノ
官祿渡方定則
一 官祿八一年八日
二 日ヨリ三日ノ明

第八等	現米二百七十石
第六等	同 二百石
第十等	同 百三十石
第十一等	同 八十五石
第十二等	同 六十七石
第十三等	同 五十石
第十四等	同 三十三石
第十五等	同 二十六石

第十六等分三等

一等	現米二十石
二等	同 十五石
三等	同 十二石

官祿渡方定則

一 官祿ハ一年ノ月數ニ割合隔月ニ
 二 日ヨリ三日ノ間ニ區分シ可渡事

等	同	現米二百七十石
等	同	二百石
等	同	百三十石
一等	同	八十五石
二等	同	六十七石
三等	同	五十石
四等	同	三十三石
五等	同	二十六石

十六等分三等

一等	現米二十石
一等	同 十五石
二等	同 十二石

官祿渡方定則

課ハ一介年ノ月數ニ割合隔月廿
 日ヨリ三日ノ間ニ区分シ可渡事

當月ハ一介月分相渡シ
 九月ヲ隔テ十月相渡シ其
 後ハ則本文之通相渡候事

但拜命被免共十五日前後ヲ
以一個月半ヶ月之分ヲ可定事
一等外之禄ハ十石ト七石二等ニ定ム
ヘシ

一官禄金渡シハ前月十日廿日晦日平
均相場ヲ以可渡事

但米ヲ願フ者ハ渡シ日十日前ニ
出納司ヘ可申出第一等ヨリ六等

迄ハ四分ノ一第七等ヨリ十等迄
ハ三分ノ一第十一等ヨリ以下半
數淺草御蔵ニ於テ賜ル最御米ノ
都合ニ寄候テハ皆金ヲ以可賜事
一遠國在勤或府縣共金渡シハ前同様
其管轄場所ノ相場ヲ以可渡事

但遠國在勤或府縣共他之管轄ニ
於テ請取之儀ハ其預ル所ノ證書

於無之者一切不相渡譬右證書ヲ
以一時取換ヲ請卜雖正速ニ戻入
可致事

一 病氣引其處ニ於テ養生中職務被
免無之間ハ官祿可賜事

但日數百日外ニ至候得者職務被
免無之共官祿不賜事

一 願濟夕リ正歸國或他行等之者ハハ

其日數官祿相省キ候事

一 何レノ地ニテ職務拜 命致ス卜雖

正其職ヲ奉セザル間ハ官祿不賜候
事

一 使部仕了ハ第十六等ノ二等ヲ以テ
可賜事

一 准不ルノ官祿ハ本官四分ノ三心得
勤ハ三分之二試補ハ半數ヲ賜ル事

一出仕官祿ハ

勅任官奏任官判任官共其下等ヲ以可賜事

一萬一請取過等有之節ハ速ニ返納可致若遲々ニ及候節ハ翌月渡リ官祿ノ内ヨリ引去可賜事

一役儀被免候ニ御用有之間歸藩見合滞府可罷在首印達之者ハ右滞

府中元官祿ノ三分一ヲ可賜事

一官中之者病死候節ハ為御手當三ヶ月分ノ官祿可賜事

一官祿可賜場所ヨリハ定則日限ノ相場隔月當省ハ可達事

右之通確定之事

大藏省

己未月



